

公司代码：600558

公司简称：大西洋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目 录

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4
三、审议议案（报告）.....	7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4
3.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4.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5.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9
6.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31
7.公司关于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报酬的议案.....	33
8.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9.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
10.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2
11.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1
12.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与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5
13.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与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8
14.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0
15.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3
16.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7
17.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
17.01 选举张晓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
17.02 选举何建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
17.03 选举马博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
17.04 选举王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
17.05 选举杨井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
18.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
18.01 选举李子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
18.02 选举连利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
18.03 选举张怀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3:30

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 1 号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 三、提名监票员、计票员，请到会股东举手表决；
- 四、审议议案（报告）：

序号	议案（报告）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7	公司关于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报酬的议案
8	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与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与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4	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5	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6	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大西洋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张晓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2	选举何建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3	选举马博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4	选举王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5	选举杨井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选举李子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2	选举连利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3	选举张怀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宣布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七、对议案进行表决；

八、监票员、计票员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

九、宣布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十一、律师发表现场见证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二）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件。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会议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但

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的问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不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投票时间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西洋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请将自己的表决意见在表决票相应的地方划上“√”；对于累计投票议案，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股东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一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推进董事会规范化建设，改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依法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和治理水平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继续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现就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国内房产、基建等领域投资放缓，市场对焊接材料的需求逐渐减少，行业竞争逐步增大。

面对新形势，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狠抓企业生产经营，深化国企改革，加快技术创新，在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下保持了企业运营质效，在焊接材料行业激烈的竞争中实现了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实现产量 55.35 万吨，同比增长 11.04%；实现销量 56.94 万吨，同比增长 10.3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9,944.86 万元，同比增长 4.29%；实现利润总额 26,786.05 万元，同比增长 32.55%。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进董事会规范化建设。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保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未在章程中设置反收购等限制股东法定权利的条款，没有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重视中小股东意见，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影响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在公司监事会取消前，公司监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取消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督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已为公司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到期，因上级主管部门对须经其审批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仍在审批过程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将在相关审批事宜确定后，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薪酬与任期激励收入相结合，自贡市国资委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

情况进行年度公开测评，同时对经营班子经营业绩进行全面评价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年度和任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根据年度和任期考评结果，由董事会确定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级主管机关要求，制定并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履职待遇、权限、职责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的权利，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守信的原则，对待公司利益相关者。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公司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救灾助困、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强化内控体系、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得到持续提升。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重

大经营活动、下属子公司管控、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负责对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施行的系列监管指引和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以及涉及公司治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质量管理、财务管理 5 个领域的 17 个制度进行了系统修订和完善，同时加大对分子公司内控建设与执行的审计监督。公司健全的内控制度和完善的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促进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39 项。公司董事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对提交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等，勤勉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同时，认真做好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各项决议得到较好执行。

（二）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建议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

提供便利。2025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19 项，并严格按照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按照各自工作实施细则勤勉履行职责，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能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审慎决策，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发挥作用，在年报编制与审计工作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了解掌握审计情况。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独立性，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引，认真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告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47 份，高质量地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畅通与监管机构的信息渠道，接受其监管和指导。公司积极构建与监管机构、证券投资机构、媒体及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和良好的公共关系，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设立投资者专线、上交所“e 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构建起了公司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同时，公司坚持用业绩回报股东，自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2022-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 16,605.69 万元，达到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1.19%，公司用实际行动积极践行对股东的回报。

四、2026 年经营计划

总产量：57 万吨

总销量：57 万吨

销售收入：37 亿元

费用：3.20 亿元

销售成本：31.05 亿元

利润总额：27,000 万元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二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西洋 2025 年年度报告》《大西洋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本部、公司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重点是本部及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大西洋进出口有限公司、大西洋焊接材料（天津）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1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8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规划发展、内审稽核、物资采购、储运管理、市场营销、生产管理、质量检验、技术研发、工程项目、设备管理、人力资源、综合行政、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物资采购、储运管理、市场营销、生产管理、质量检验、技术研发、财务管理、关联交易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错报	利润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利润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错报	资产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1% \leq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负面作用。2、严重违规操作,接受政府机构调查,使业务受到监管层限制,或受到重大诉讼和巨额罚款。
重要缺陷	1、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公司经营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2、违规操作,接受政府机构调查,或受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等。

大西洋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一般缺陷	1、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营运影响轻微。2、一定的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较小。
------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 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负面作用。2、严重违规操作，接受政府机构调查，使业务受到监管层限制，或受到重大诉讼和巨额罚款。3、存在重大或灾难性的环境损害，职工或公民健康问题突出，导致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重要缺陷	1、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公司经营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2、违规操作，接受政府机构调查，或受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等。
一般缺陷	1、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营运影响轻微。2、一定的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较小。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内控评价测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责成相关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积极落实执行整改任务并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相关责任单位通过查找问题成因、优化与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合规宣传与培训等措施，相关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优化、改进、完善制度。同时继续强化公司监审联动工作，发挥内部监察、内控评价、内部审计协同效应。下一年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内控管理制度、流程进行修订、完善，使其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晓柏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国内房产、基建等领域投资放缓，市场对焊接材料的需求逐渐减少，行业竞争逐步增大。面对新形势，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狠抓企业生产经营，深化国企改革，加快技术创新，在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下保持了企业运营质效，在焊接材料行业激烈的竞争中实现了稳定发展。现将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产量：公司完成产量 553,513 吨，较上年 498,461 吨增加 55,052 吨，增长 11.04%，完成预算产量 520,000 吨的 106.44%。

2. 销量：公司实现销量 569,366 吨，较上年的 516,095 吨增加 53,271 吨，增长 10.32%，产销率 102.86%，完成预算销量 540,000 吨的 105.44%。

3. 产值：公司实现工业总产值 351,684 万元（现价），较上年的 328,516 万元增加 23,168 万元，增长 7.05%，产值增加主要是产量增加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9,944.86 万元，比上年 354,733.94 万元增加 15,210.92 万元，增长 4.29%，主要是销量增加及单价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5. 成本费用：主营业务成本总额为 310,856.42 万元，比上年的 303,446.42 万元增加 7,410.00 万元，增长 2.44%；销售成本率 84.03%，

较上年的 85.54%下降 1.51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支出分别为：销售费用 5,425.91 万元，管理费用 16,761.22 万元，研发费用为 9,115.95 万元，财务费用 135.07 万元，共 31,438.15 万元，较上年的 31,459.38 万元减少 21.23 万元，下降 0.07%；销售收入费用率 8.50%，较上年 8.87%减少 0.37 个百分点。费用支出减少主要是销售费用增加 358.53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50.12 万元、管理费用减少 741.50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 311.62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其他类费用增加影响所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汇兑收益减少综合影响所致；管理费用减少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折旧费减少、其他类费用减少综合影响所致；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是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增加所致。

6. 利润总额：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6,786.05 万元，较上年的利润总额 20,208.16 万元增加 6,577.89 万元，增长 32.55%，较计划利润 15,000 万元增加 11,786.05 万元，完成计划利润的 178.57%。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产品销售毛利增加 7,800.92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减少 7.91 万元、投资收益减少 45.69 万元、其他收益减少 335.7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增加利润 248.92 万元、期间费用减少影响利润增加 21.23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减少利润 668.61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等减少利润 435.21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其中：销售毛利增加主要是本期销量增加和产品单位成本降幅大于产品销售单价降幅综合影响所致；期间费用减少主要是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219.44 万元，较上年的 15,497.88 万元增加 2,721.56 万元，增长 17.5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净利润增加所致。

8. 实现税金：公司实现税金 16,809.97 万元，比上年 11,798.71

万元增加 5,011.26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影响所致。

9. 基本每股收益：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 0.203 元，较上年的每股收益 0.1727 元增加 0.0303 元，增长 17.54%，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10. 总资产：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 326,204.51 万元，较年初的总资产 316,901.17 万元增加 9,303.34 万元，增长 2.94%。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6,850.23 万元、应收票据增加 985.56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1,270.15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8,039.25 万元、预付账款减少 1,417.53 万元、存货增加 3,572.3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77.3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396.35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20.03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6,649.43 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少 378.91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2,629.23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减少 240.12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1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42,337.34 万元，较年初的净资产 237,018.31 万元增加 5,319.03 万元，增长 2.24%。主要是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减去分配股利后增加净资产所致。

12. 负债总额：公司 2025 年末负债总额 60,716.45 万元，较年初的 59,438.27 万元增加 1,278.18 万元，增长 2.15%。资产负债率 18.61%，较年初的 18.76%减少 0.15 个百分点，负债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 2,699.27 万元、应付票据减少 662.52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2,002.3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489.22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 466.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504.79 万元、租赁负债减少 299.90 万元、合同负债增加 1,739.66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24.16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等减少 386.33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70 元，较上年的 2.64 元增加 0.06 元，增长 2.27%，主要是本年归母净资产增加所致。

1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2,786.80 万元，比上年的 25,723.75 万元减少 2,936.95 万元，主要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影响所致。

二、公司财务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品销售利润率：2025 年为 7.24%，较上年的 5.70% 增加 1.54 个百分点，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幅度大于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幅度所致。

2. 资本收益率：2025 年为 20.30%，比上年的 17.27% 增加 3.03 个百分点，主要是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3. 归属于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5 年为 7.60%，较上年的 6.71% 增加 0.89 个百分点，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4. 资产负债率：2025 年为 18.61%，比上年的 18.76% 减少 0.15 个百分点，主要是负债增加幅度小于资产增加幅度所致。

5. 流动比率：2025 年为 3.61，比上年的 3.35 增加 0.26，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增加幅度所致。

6. 速动比率：2025 年为 2.25，比上年的 2.01 增加 0.24，主要是速动资产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增加幅度所致。

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2025 年为 7.17 次，较上年的 7.98 次减少 0.81 次，主要是销售收入的增加幅度小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幅度所致。

8. 存货周转率：2025 年为 4.25 次，较上年 4.12 次增加 0.13 次，主要是销售成本增加而平均存货成本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三、会计政策

1. 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经审计，公司年初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4,422.20 万元，本年计提 1,146.84 万元，本年转回 263.77 万元、汇率变动影响减少 1.72 万元、本年核销 2,514.05 万元，合并范围变动影响增加 1,667.73 万元，年末余额为 14,457.23 万元。年末余额包括：坏账准备 2,784.6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3,457.26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91.17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69.05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3.39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59.1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202.64 万元。

2. 资产处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14,115.22 万元，已提折旧及累计摊销 7,367.48 万元，已提减值和跌价准备 2,235.80 万元，净值 4,511.94 万元，扣除税金和费用后收回各项收入 3,986.49 万元，损失 525.4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 605.66 万元、存货处置净收益 0.9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23 万元。

3. 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本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5 年度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15%。

(2) 焊丝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该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3) 上海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符合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5 年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15%。

（4）天津大西洋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5 年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15%。

（5）根据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文件规定，公司本部、焊丝公司、上海公司申请 2025 年实际发生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7,808.82 万元，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100% 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本期抵减企业所得税 1,171.32 万元，本期净利润增加 1,171.32 万元。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规定，公司本部和上海公司 2025 年享受先进制造业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 1,205.88 万元，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1,205.88 万元。

四、公司投资情况

5 万吨特种焊条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将公司板仓生产基地的 4 条特种焊条生产线经改造后搬迁到舒坪焊接产业园，形成年产 5 万吨特种焊条产能。预计项目总投资 16,590.00 万元（不含土地成本）。2025 年已累计投入 15,081.23 万元，目前四条生产线均搬迁改造完毕，已全部竣工投产。

五、二〇二五年财务工作情况

2025 年，财务工作紧紧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方针，以强化资金管理为龙头，确保营运和发展资金需求；充分利用各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优势，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实现规范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加强财务计划、预测、分析等财务管理职能，加强对公司经济运行情况的把握和分析，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为公司的有效决策提供保障；加强税收政策学习研究，提高纳税遵从度，积极开展税收筹划工作，取得较好效果，减轻了公司税收负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为公司节税，提升了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2026 年，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仍将持续冲击全球经济，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态势难有改观。近两年，国内焊接材料行业盲目投资问题突出，尤其是行业竞争对手纷纷在西南地区投资建厂，对传统市场形成巨大冲击。目前，焊接材料行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常规产品陷入低价无序竞争，加之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公司面临与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现将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26 年主要经济指标预算如下

1.产量：2026 年计划产量 57 万吨，比 2025 年实际的 55.35 万吨增加 1.65 万吨，增长 2.98%。

2.销量：2026 年计划销量 57 万吨，比 2025 年实际的 56.94 万吨增加 0.06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

3.产品销售收入：2026 年计划产品销售收入 370,000 万元，较 2025 年实际的 369,945 万元增加 5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4.产品销售成本：2026 年计划产品销售成本 310,503 万元，较 2025 年实际的 310,856 万元减少 35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5.期间费用：2026 年计划期间费用支出 32,028 万元，与 2025 年实际的 31,438 万元增加 590 万元，增长 1.88%。

6.公司经营效益目标预算：2026 年计划利润总额 27,000 万元，比上年的 26,786 万元增加 214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公司预算目标是在综合分析 2026 年经济走势，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目标的情况下确定的。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正确领导下，面对挑战，锐意创新，全力以赴，争取实现 2026 年目标任务。财务工作以资金管理为中心，以控制成本费用为重点，锐意进取，不断适应公司转型发展的新要求。

二、2026 年主要财务工作安排如下

- 1.继续完善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监督各公司执行到位。
- 2.继续加强对公司经济运行情况的预测和分析，为公司决策层的有效决策提供保障。
- 3.加强对各分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筹资成本。
- 4.积极寻求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 5%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六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各位股东：

2025年，面对新形势与新变化，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在经营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狠抓企业生产经营，深化改革、加快创新、加速转型，企业运营质效稳步提升，发展态势稳中向好。现就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实现利润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 26,786.0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219.44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84,659.12 万元，2025 年支付现金股利 13,464.07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2.94 万元，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8,321.54 万元。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25 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97,604,83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7,712,579.72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77,550.28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今后营运资金的需要。

3、利润分配实施时间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利润分配经股东会批准实施后的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77,550.28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3,716.57 万元。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简化分红程序，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下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1、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 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 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七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顺利完成对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的预审、现场审计及复审等工作。公司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为：公司承担约定的审计费用，会计师在现场审计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据实由公司另行支付。2025 年，公司应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费 54.60 万元、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承担差旅费、食宿费等 16.58 万元。各项审计费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已预付 37.3 万元；差旅费、食宿费已由公司支付报销，列入 2025 年度会计期间。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八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会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意见。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 2026 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金额。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九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等监管规则，以及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我们分别编制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于后，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李子扬述职报告》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连利仙述职报告》
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张怀岭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子扬、连利仙、张怀岭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1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李子扬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李子扬，男，汉族，1988年生，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商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办公室主任，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等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子扬	11	11	9	0	0	0	否	2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在召开会议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等情况介绍，对提交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发挥自己专业优势，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我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了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议，我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自身的参与，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了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和任期的工作业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我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审议的事项，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同意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对利润分配、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内控评价报告、定期报告等各类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各季度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同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交流与讨论，审阅了公司2024年内审工作总结，我认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内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我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风险，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查询，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和舆情，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现场考察情况

为了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要通过以下

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认真审议相关报告，基于自己的专业背景，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慎评估，严肃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认真聆听到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解答。

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调查了解，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秘及董办等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交流，实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所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组织，负责相关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的发放、签字收集工作，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独立董事未能全面了解的情况及时沟通说明。

我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通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本年度发生的板仓生产基地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进行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登记，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聘任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阅。经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认为，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

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薪酬与任期激励收入相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贡市国资委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年度公开测评，同时对经营班子经营业绩进行全面评价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年度和任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根据年度和任期考评结果，由董事会确定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897,604,8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76.05 万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7.92%。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897,604,8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88.02 万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96%。

我对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既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我通过与公司董秘、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情况。我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引，认真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告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关注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到期，至今已逾期七年多时间。我对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事项提出特别关注，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可能带来的损害提出了专业意见，提醒公司要高度重视董事会延期换届可能引致的风险，并建议公司要切实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汇报，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至今未进行。为此，我再次提醒公司对董事会延期换届可能引致的风险予以高度重视，持续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我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

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我将持续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及合作；持续关注并主动提醒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过程中的一些重大事件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李子扬

附件 2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连利仙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连利仙，女，汉族，1976年出生，材料学博士、教授。曾任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教研中心教工党支部书记等职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等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连利仙	11	11	9	0	0	0	否	2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在召开会议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等情况介绍。对提交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发挥自己专业优势，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我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4次，我均出席参加，我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审议的事项，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同意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对利润分配、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内控评价报告、定期报告等各类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各季度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我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风险，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查询，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和舆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现场考察情况

为了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认真审议相关报告，基于自己的专业背景，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慎评估，严肃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认真聆听到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解答。

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调查了解，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与技术管理部门和生产一线员工积极沟通交流，结合科技发展与市场需求，全面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和产品更新、研发情况。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秘及董办等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交流，实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所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组织，负责相关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的发放、签字收集工作，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独立董事未能全面了解的情况及时沟通说明。

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通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本年度发生的板仓生产基地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等进行了审查。我认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认为，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薪酬与任期激励收入相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贡市国资委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年度公开测评，同时对经营班子经营业绩进行全面评价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年度和任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根据年度和任期考评结果，由董事会确定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897,604,8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

发现金红利 8,976.05 万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7.92%。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897,604,8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88.02 万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96%。

我对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既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我通过与公司董秘、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情况。我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引，认真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告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关注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到期，至今已逾期七年多时间。

我对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事项提出特别关注，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可能带来的损害提出了专业意见，提醒公司要高度重视董事会延期换届可能引致的风险，并建议公司要切实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汇报，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至今未进行。为此，我再次提醒公司对董事会延期换届可能引致的风险予以高度重视，持续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公司股东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介绍和汇报，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公司需改进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向公司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6年，我将持续学习并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连利仙

附件 3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张怀岭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等监管规则，以及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怀岭，男，汉族，1983 年出生，法学博士，副教授。曾任德国柏林 Knauth 律师事务所法务助理，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雅投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雅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

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等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怀岭	11	11	9	0	0	0	否	2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在召开会议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等情况介绍。对提交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发挥自己专业优势，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我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我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自身的参与，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4次，我均出席参加，我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审议的事项，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同意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对利润分配、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内控评价报告、定期报告等各类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并指导公司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各季度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同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交流与讨论，审阅了公司2024年内审工作总结，我认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内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我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风险，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查询，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和舆情，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现场考察情况

为了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要通过以下

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认真审议相关报告，基于自己的专业背景，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慎评估，严肃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认真聆听到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解答。

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调查了解，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与各管理部门积极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秘及董办等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交流，实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所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组织，负责相关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的发放、签字收集工作，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独立董事未能全面了解的情况及时沟通说明。

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通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本年度发生的板仓生产基地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进行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登记，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聘任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阅。经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认为，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薪酬与任期激励收入相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贡市国资委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年度公开测评，同时对经营班子经营业绩进行全面评价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年度和任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根据年度和任期考评结果，由董事会确定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897,604,8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76.05 万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7.92%。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897,604,8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88.02 万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96%。

我对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既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我通过与公司董秘、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情况。我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引，认真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告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关注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到期，至今已逾期七年多时间。我对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事项提出特别关注，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可能带来的损害提出了专业意见，提醒公司要高度重视董事会延期换届可能引致的风险，并建议公司要切实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汇报，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至今未进行。为此，我再次提醒公司对董事会延期换届可能引致的风险予以高度重视，持续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履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坚定维护公司以及包括全体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参与决策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关系人的影响；积极勤勉出席所有相关会议，基于专业知识和担任专门委员会职责要求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合规经营积极贡献力量，并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面对不断强化的合规监管要求，2026年度我将持续学习新《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提升专业素养和能力，合法、审慎、勤勉、忠实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内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及合作；持续关注并主动提醒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权威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过程中的一些重大事件以及监管政策变化对行业和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的合规管理、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张怀岭

议案十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为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申请，依据 202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为实现 2025 年度总体经营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5 年担保执行情况和 2026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做如下汇报：

一、2025 年度担保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2 亿元，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与其债权银行签定担保合同 1.85 亿元，截止年末实际提供融资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0.3199 亿元，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

二、担保风险防范评价管理

为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执行中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担保业务。主要工作包括：

（一）编制年度担保计划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上年末提供的担保额，结合 2025 年生产经营及项目发展计划、经营规模、盈利能力、折旧和现金流量等指标测算本年度资金需求缺口，编制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需求计划；各公司财务部门将编制完成的担保计划方案，按内部审批程序审批后，报股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对各公司担保计划进行综合

分析、论证后编制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并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讨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1.决策控制。公司担保实行集体决策，决策机构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担保的决定。

2.总额控制，单笔审批。公司对担保额度实行总额控制，不得突破当年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每笔担保业务均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

3.管控资产负债率，防范担保风险。为贯彻落实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向所属分、子公司核发了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的指标，并跟踪监督检查完成情况。2025 年公司实际为五家控股子公司在 8 家银行提供了保证担保，五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出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在设定预警线内，风险可控。五家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	预警线（含）	重点监管线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
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65%	70%	54.06%
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	55%	32.37%
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55%	60%	22.77%
山东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5%	70%	43.23%
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0%	75%	59.56%

通过上述措施控制，既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又控制了担保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因提供担保产生的履约风险。

三、2026 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

根据各子公司审批后上报的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计划，经综合分析、论证，形成了以下担保计划,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	保证方式	备注
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延西支行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原担保额度到期后续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原担保额度到期后续保
	小计	5,000		
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市支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原担保额度到期后续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支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原担保额度到期后续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原担保额度到期后续保
	小计	5,000		
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呈贡支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原担保额度到期后续保
山东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德州开发区支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原担保额度到期后续保
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原担保额度到期后续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分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原担保额度到期后续保
	小计	7,000		
合计		20,000		

上述担保额度均为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核定担保额度到期后的续保。

四、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 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西洋”）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柏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非金融业务），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大西洋系公司与上海合庆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 85%的股权，上海合庆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

上海大西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52.93	60,843.77
负债总额	19,763.73	17,790.09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2,400.00	2,000.00
流动负债	19,763.73	17,790.09
净资产	41,289.20	43,053.68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472.79	21,482.67
净利润	8,006.50	1,718.15

（二）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西洋”）

注册地点：启东市王鲍镇新港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张晓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药芯焊丝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大西洋系公司与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

江苏大西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66.26	16,927.15
负债总额	9,270.67	10,600.10
其中: 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500.00	
流动负债	9,270.67	10,600.10
净资产	6,295.59	6,327.05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76.12	7,045.76
净利润	74.91	31.45

(三) 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大西洋”)

注册地点: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

法定代表人: 曹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金属矿石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

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南大西洋系公司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

云南大西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69.55	10,340.74
负债总额	2,361.25	2,192.38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100.00	100
流动负债	2,337.87	2,169.00
净资产	8,008.30	8,148.36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87.47	2,665.74
净利润	1,373.56	126.02

(四) 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勇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经营范围：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焊丝公司系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焊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99.79	32,928.74
负债总额	13,840.46	21,001.61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1,500.00	1,500.00
流动负债	13,796.39	15,350.01
净资产	11,759.33	11,927.13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780.24	6,487.89
净利润	985.30	139.56

(五) 山东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西洋”）

注册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崇德五大道德州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2 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范银东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大西洋系公司与德州众赢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德州众赢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山东大西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5.19	7,907.62
负债总额	3,140.85	3,687.24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200.00	200.00
流动负债	2,526.18	2,978.07
净资产	4,124.34	4,220.38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27.60	5,897.92
净利润	475.34	96.03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其有效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在本议案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各授信银行最终审核的融资额度，对担保额度做相应调整，并根据各担保对象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签订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但如有新增的除外。同时，公司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后，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资产负债率均在 70%以下，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担保风险防范机制，从决策审批、总额控制、资产负债率管控等方面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各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一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6 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额	2025 年发生额	差异原因
接受租赁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7.18	
销售商品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0.13	
提供租赁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0.71	
提供租赁	四川大西洋贸易有限公司	2.00	1.83	
接受租赁	四川大西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0.18	
合计		123.00	100.03	

（二）2026 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预计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 年预计与 2025 年实际差异原因
接受租赁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3	87.18	0.03	
销售商品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0	0.13	0.00	

大西洋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提供租赁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00	10.71	0.00	
提供租赁	四川大西洋贸易有限公司	2.00	0.00	1.83	0.00	
接受租赁	四川大西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	0.18	0.00	
合计		123.00		100.0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柏

注册资本：9,785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属本公司关联方。

2.四川大西洋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叔良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属本公司关联方。

3.四川大西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自贡市汇川路与汇东路交叉路口汇东壹品商业用房 3 楼

法定代表人：李雪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和租赁；房地产策划；车位车库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花卉租赁；餐饮管理服务；熟食品加工及销售；销售：百货、食品、饮料；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属本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不同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二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与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与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6 年度预计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5 年度与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额	2025 年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原因
采购商品	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7,000.00	14,405.07	采购数量减少
接受劳务	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0.00	0.48	
合计		17,010.00	14,405.55	

（二）2026 年度预计与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预计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 年预计与 2025 年实际差异原因
采购商品	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5,500.00	4.99	14,405.07	4.63	
接受劳务	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5.00	0.00	0.48	0.00	
合计		15,505.00		14,405.5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创新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宫元生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型焊接用材料的制造和销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属本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不同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活动而发生的，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三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与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与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合荣”）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6 年度预计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5 年度与天津合荣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额	2025 年发生额	差异原因
采购商品	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	2,300.00	1,224.48	价格下降
合计		2,300.00	1,224.48	

（二）2026 年度预计与天津合荣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预计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 年预计与 2025 年实际差异原因
采购商品	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	1,600.00	0.51	1,224.48	0.39	
合计		1,600.00		1,224.4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三经路与十二纬路交口区域第一段

法定代表人：尤克修

注册资本：1,61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二氧化钛(二氧化钛为原料筛分及加工)、锆英砂（以氧化锆为原料筛分及加工）、金红石（含二氧化钛 70%）加工及销售；钢材、铁合金、焦炭、焊材辅料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焊材辅料加工；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联营企业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46%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属本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天津合荣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天津合荣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不同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天津合荣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四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6 年度预计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5 年度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额	2025 年发生额	差异原因
提供劳务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0	
合计		5.00	0.00	

（二）2026 年度预计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预计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 年预计与 2025 年实际差异原因
提供劳务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0	0.00	0.00	
合计		5.00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自贡市人民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胡启明

注册资本：87,276.53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属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不同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

发生的，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五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为规范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合理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一）本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二）公司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通过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安排时，应当充分考虑相关规划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原则上每三年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因素，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交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

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六）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6日

议案十六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纳入自贡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围的人员，按国资委相关办法及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价值导向与可持续发展原则：薪酬机制应致力于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并兼顾短期激励与长期发展，确保与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相协调。

（二）责权利对等原则：坚持按劳分配，确保薪酬水平与岗位职责、管理权限及所承担的风险相匹配，实现责任、权力与利益的统一。

（三）业绩挂钩原则：个人薪酬应与市场薪酬水平相适应，并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体现业绩导向。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机制，总体薪酬水平须与考核评价、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联动，实现激励与约束的动态平衡。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具体构成、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内容。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相关内容可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执行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薪酬管理的有关决定。

第三章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第八条 公司工资总额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其决定机制严格遵循自贡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总额确定以公司经济效益为核心，并与劳

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及市场薪酬水平挂钩，同时参考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确保工资总额的确定科学、合理。

第九条 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预算管理。薪酬分配以公司经济效益为核心，并综合参考市场薪酬水平、社会通胀等因素，最终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确定。

第十条 公司应综合考量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发展战略及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普通职工之间的薪酬分配比例。薪酬分配应向公司关键岗位、生产一线以及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并持续提升普通职工的薪酬水平。

第四章 薪酬标准及考核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如下：

（一）外部董事，即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除该津贴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薪酬或福利待遇。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福利待遇。外部董事因履行董事职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内部董事，即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含职工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相应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第十二条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一）基本薪酬：根据职位、职责、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考核发放。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业绩目标设定，通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机制，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确定。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一）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均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二）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第五章 薪酬的发放与止付追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或中长期激

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或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并对相关情形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津贴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抵触的，以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议案十七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将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报上级组织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同意提名张晓柏先生、何建宇先生、马博强先生、王虎先生、杨井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提交股东会选举。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会议结束之日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

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晓柏，男，汉族，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晓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何建宇，男，汉族，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处长、综合办主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全质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何建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博强，男，汉族，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自贡市贡井区艾叶镇人民政府科员，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民营经济服务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盐化医药科科长、中小企业科科长，自贡市非公经济工作委员会非公企业党建办主任，自贡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自贡市贡井区牛尾乡党委副书记、乡长，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科科长、信息产业科科长、总工程师。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博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虎，男，汉族，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阿坝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理阿矿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省凌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开曼）执行董事，四川省凌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王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井国，男，汉族，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自贡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会计师、职工董事。现任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贡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杨井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议案十八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将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报上级组织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同意提名李子扬先生、连利仙女士、张怀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现提交股东会选举。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会议结束之日就任，因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故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子扬，男，汉族，1988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后，教授。曾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公司金融系副教授。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商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办公室主任，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李子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连利仙，女，汉族，1976 年出生，材料学博士，教授。曾任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教研中心教工党支部书记，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连利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怀岭，男，汉族，1983 年出生，法学博士，副教授。曾任德国柏林 Knauth 律师事务所法务助理，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现

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张怀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